

襄城县范湖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前言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要求，细化落实《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推进范湖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指导范湖乡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编制《襄城县范湖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全面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强化对乡域资源环境底线约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大资源要素支撑等关键内容的规划部署。对范湖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具体安排，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应当符合本规划！



CONCENTS目录

01 指导思想与目标

02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新格局

0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4 产业规划与村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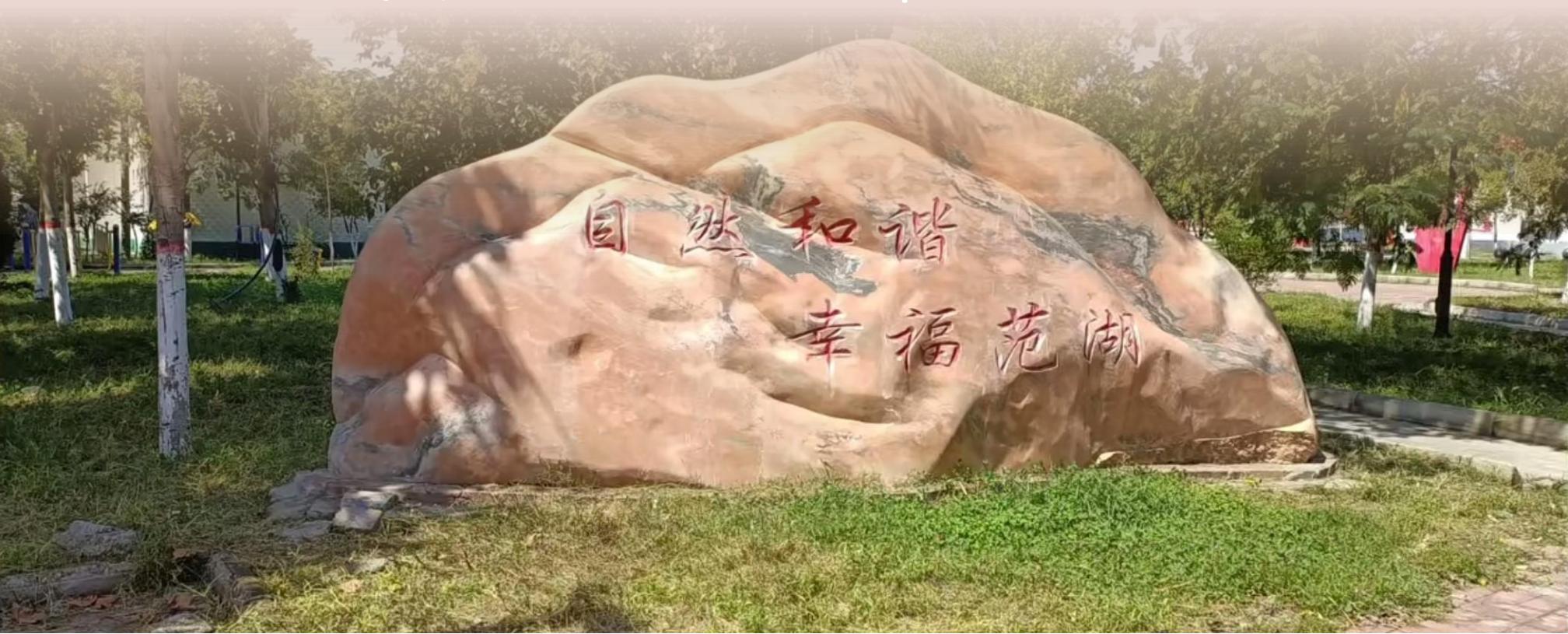
05 支撑保障体系

06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08 乡政府驻地规划

09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01

指导思想与目标

- 1 指导思想
- 2 规划原则
- 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4 总体定位与目标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度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和襄城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襄城县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搭建许昌市南部门户的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着力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谱写新时代范湖乡发展新篇章。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各类控制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补齐民生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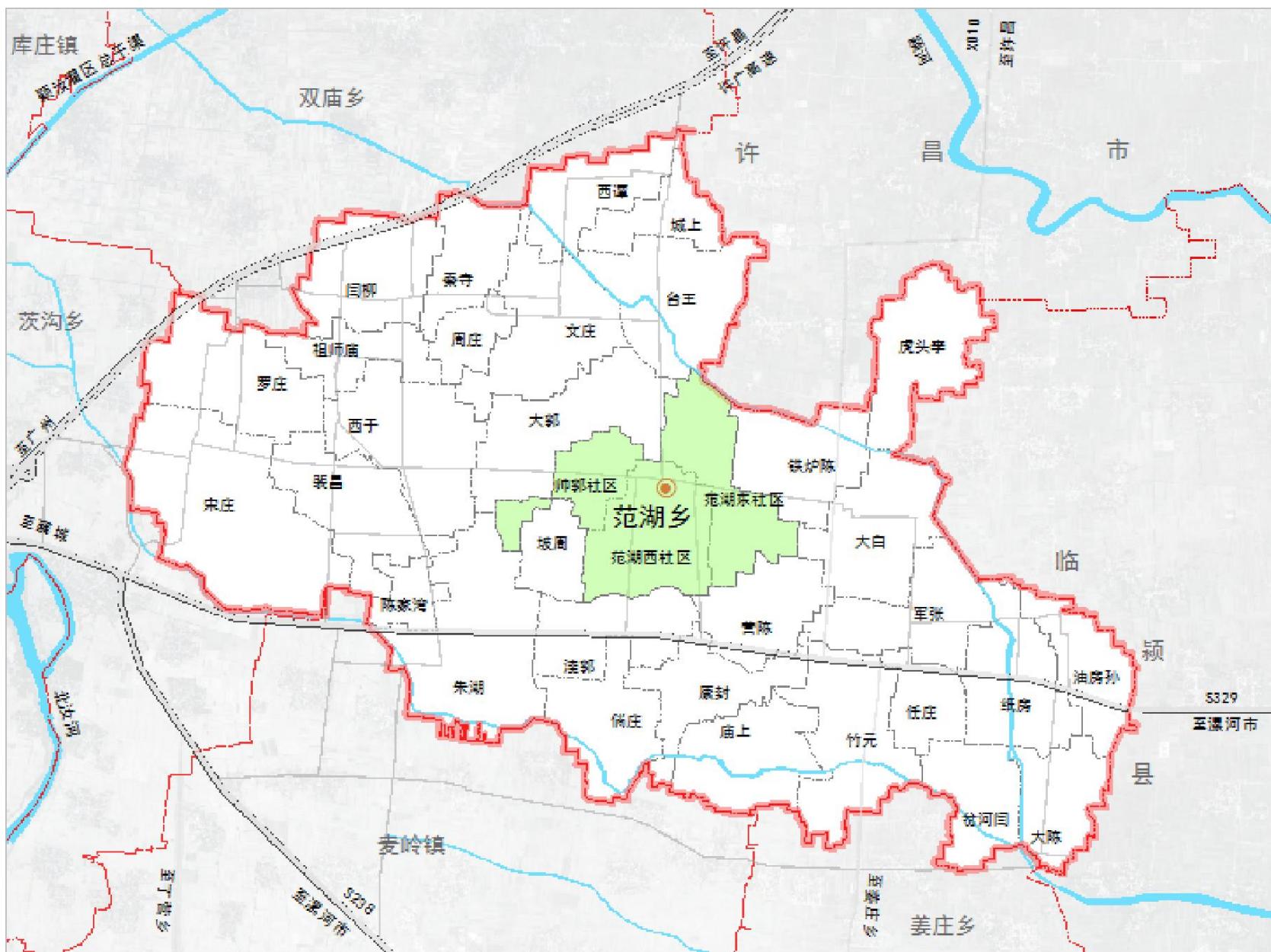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域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乡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集镇和乡村。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襄城县范湖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乡域和集镇区两个层次。其中：

乡域范围：范湖乡行政辖区，包括3个社区和31个行政村，总面积为9404.75公顷。集镇区规划范围：北至范湖东社区粮所路，西至帅郭社区粮仓路，南至范湖西社区南环路，东至铁炉陈村西村界，集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146.46公顷。



■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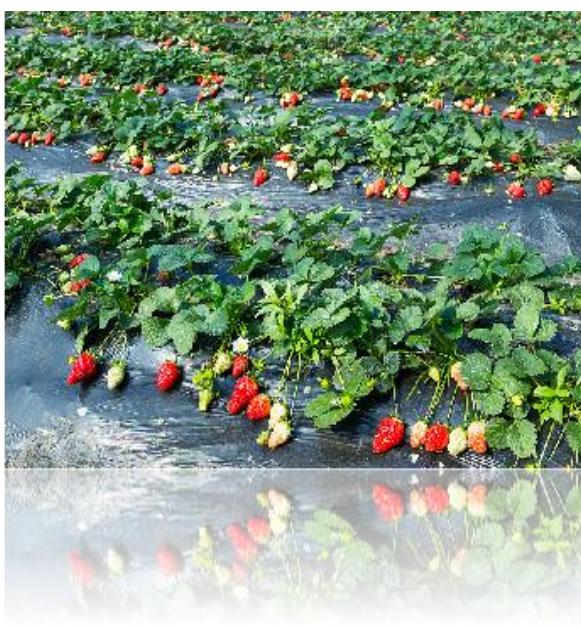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1.4 总体定位与目标

■ 总体定位

承接县级规划，结合范湖乡现状优势以及未来发展机遇，综合确定范湖乡发展总体定位为：

以粮食种植、特色农业为基础，农副产品加工为支撑，商贸物流为纽带的现代化宜居商贸和农工型乡镇。



1.4 总体定位与目标

■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

— 2025年 —

立足到2025年，耕地保护扎实有效，农产品主产区格局得到优化，农业现代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链进一步升级。城乡功能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远期目标

— 2035年 —

锚定到2035年，全域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水平显著改善。范湖乡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城乡功能体系全面优化，现代特色农业建设完成，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链升级完善，商贸物流产业基本建成。全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人居环境品质优良。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初步建成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宜居商贸乡镇。



02

“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1 统筹规划控制底线划定与管控
- 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3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1 统筹规划控制底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期内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340.9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907.75公顷，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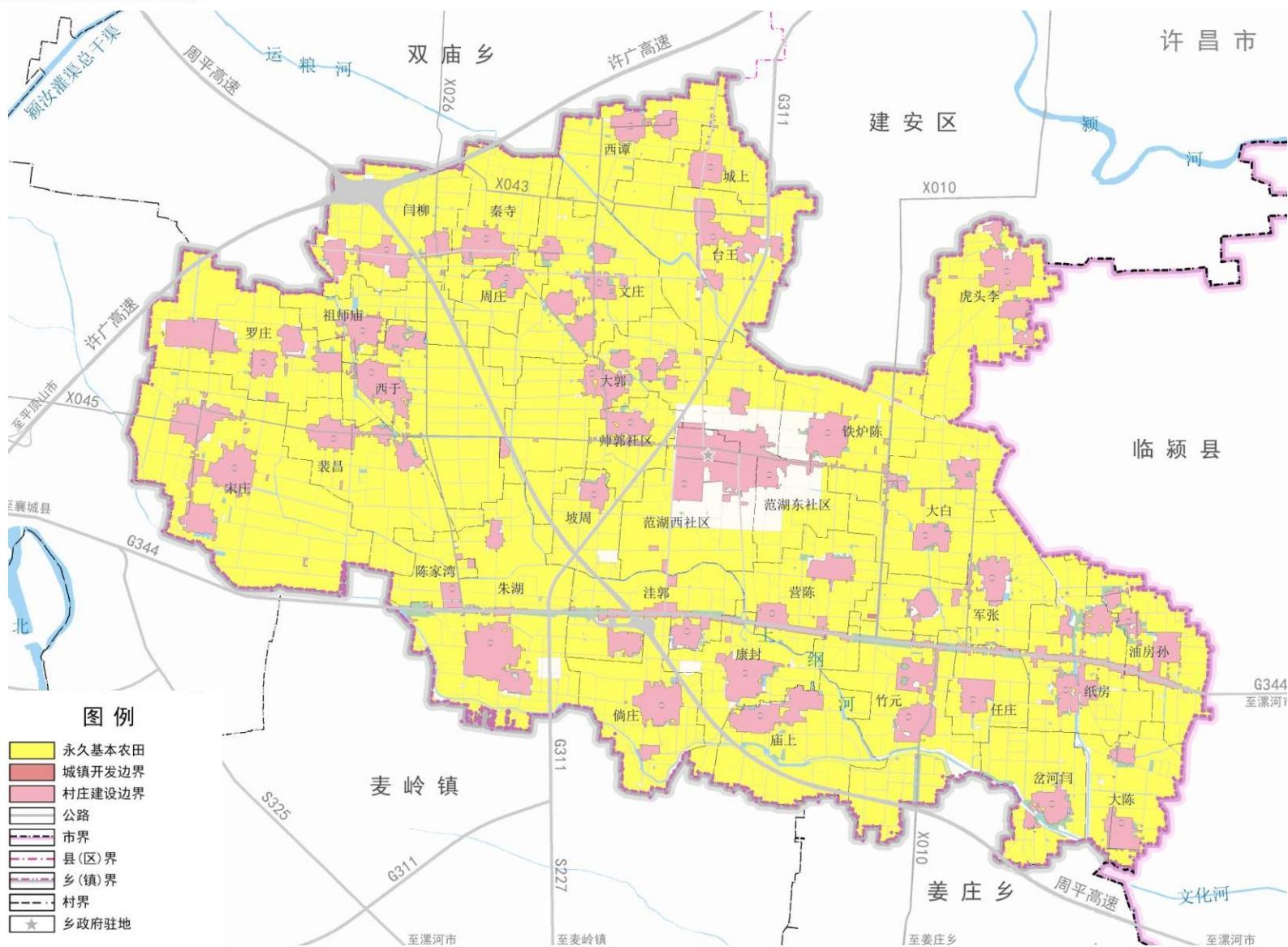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全乡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为0.68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考虑村庄未来发展规划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1460.74公顷。



2.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心双轴两廊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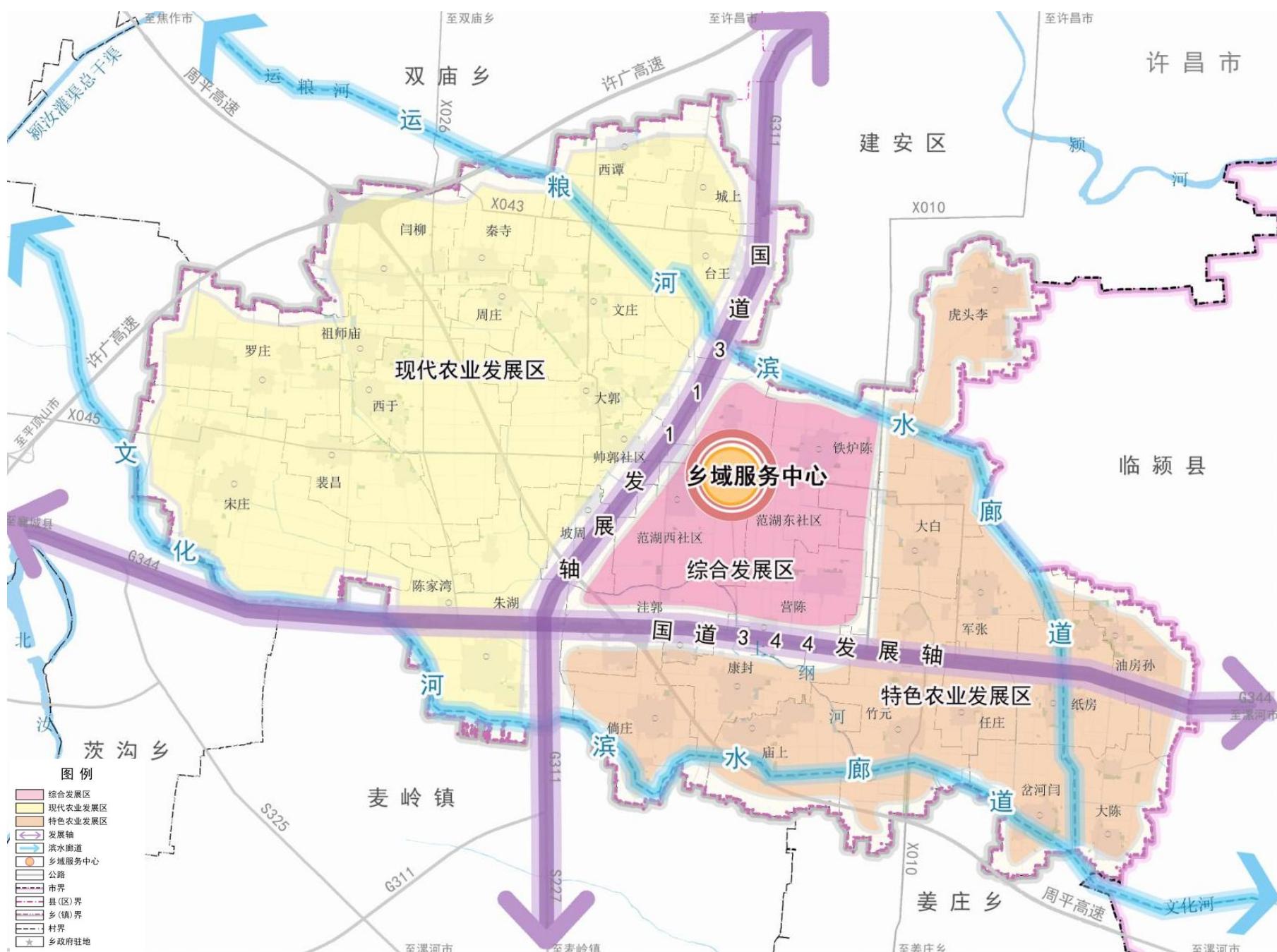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 结合范湖乡集镇区形成乡域服务中心。

双轴： 沿国道344、国道311形成的乡域村庄发展轴。

两廊： 依托文化河、运粮河形成的滨水廊道。

三区： 综合服务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



2.3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范湖乡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运粮河、文化河、上纲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控制区面积118.71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1.26%。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重点保障粮食生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农田保护区面积6958.20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73.99%。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园牧渔等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2327.16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24.74%。



城镇发展区：允许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面积0.68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0.01%。



0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1 加强耕地保护
- 2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
- 3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4 加强水资源保护



3.1 加强耕地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保证耕地规模和布局总体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规划期内，范湖乡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7340.9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907.75公顷。

提升耕地质量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手段，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和提升粮食产能。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禁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强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监管。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优化农田生态网络布局；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耕地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和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积极探索多样化补偿实现方式。

3.2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以人居环境整治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开展绿化美化工程，完善以文化河、运粮河、上纲河为骨架，以沟渠为支撑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建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林地生态系统。



严格进行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防止林地非法逆转；依法查处破坏绿化成果和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



3.3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用好增量和盘活存量并重，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集镇区用地需求，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一户一宅”宅基地等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需求。

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盘活，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稳妥有序地推进“空心村”整治、宅基地腾退、村庄废弃地和闲置地复垦。

提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稳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水平，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3.4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

加强对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严格按照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要求进行保护和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加强对文化河、上纲河和运粮河河流岸线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多举措推进水系网络连通、水质污染治理、生态岸线修复治理、河道清淤疏浚与坡岸加固治理等工作，多方面加强河湖水体保护。

节水与水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结合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推进农业设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业节水。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04

产业规划与村庄布局

- 1 产业规划
- 2 村庄分类管控
- 3 城乡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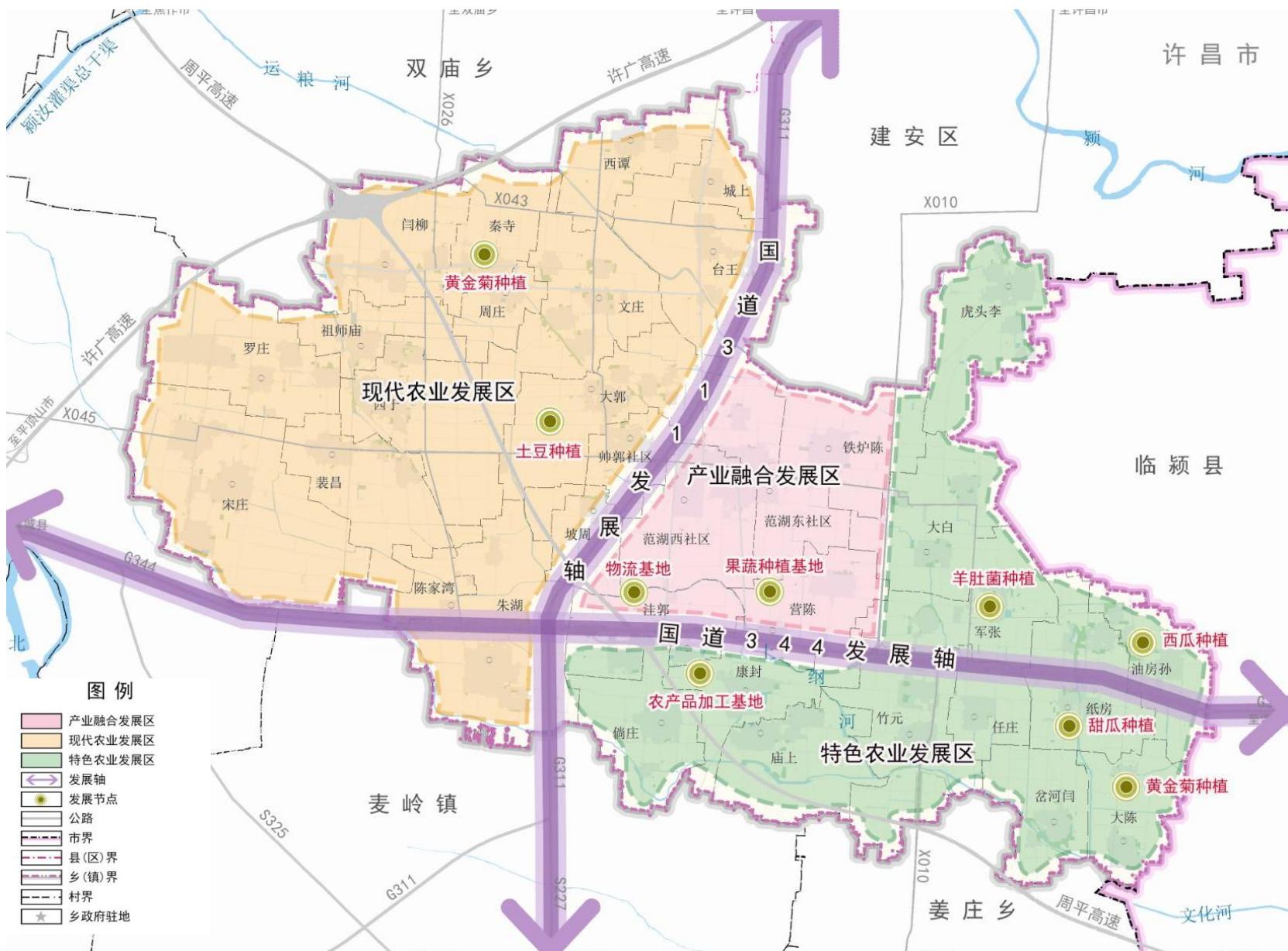
4.1 产业规划

产业定位

以粮食种植、绿色蔬菜、瓜果和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为基础，以农副产品加工为核心，适当发展服装制鞋产业，以特色商贸和冷链物流为发展引擎，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产稳固、二三产并重”的产业格局，构建“**现代农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的产业体系。

总体布局

明确产业优化布局，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布局产业融合发展区、农业发展区，规划形成“**两轴三区多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4.1 产业规划

第一产业

以粮食种植为基础：发展三樱椒、瓜果、食用菌等特色农业，推进“范湖大豆”品牌建设，注重打造品牌化。对标胖东来供货基地建设标准，大力发展优质瓜果、食用菌等绿色农业，打造为胖东来后备主要生产基地。



第二产业

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依托大豆、瓜果、三樱椒和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完善初加工产业链。适度发展服装制鞋产业，整合现有服装制鞋企业，引进智能裁剪系统，推进数字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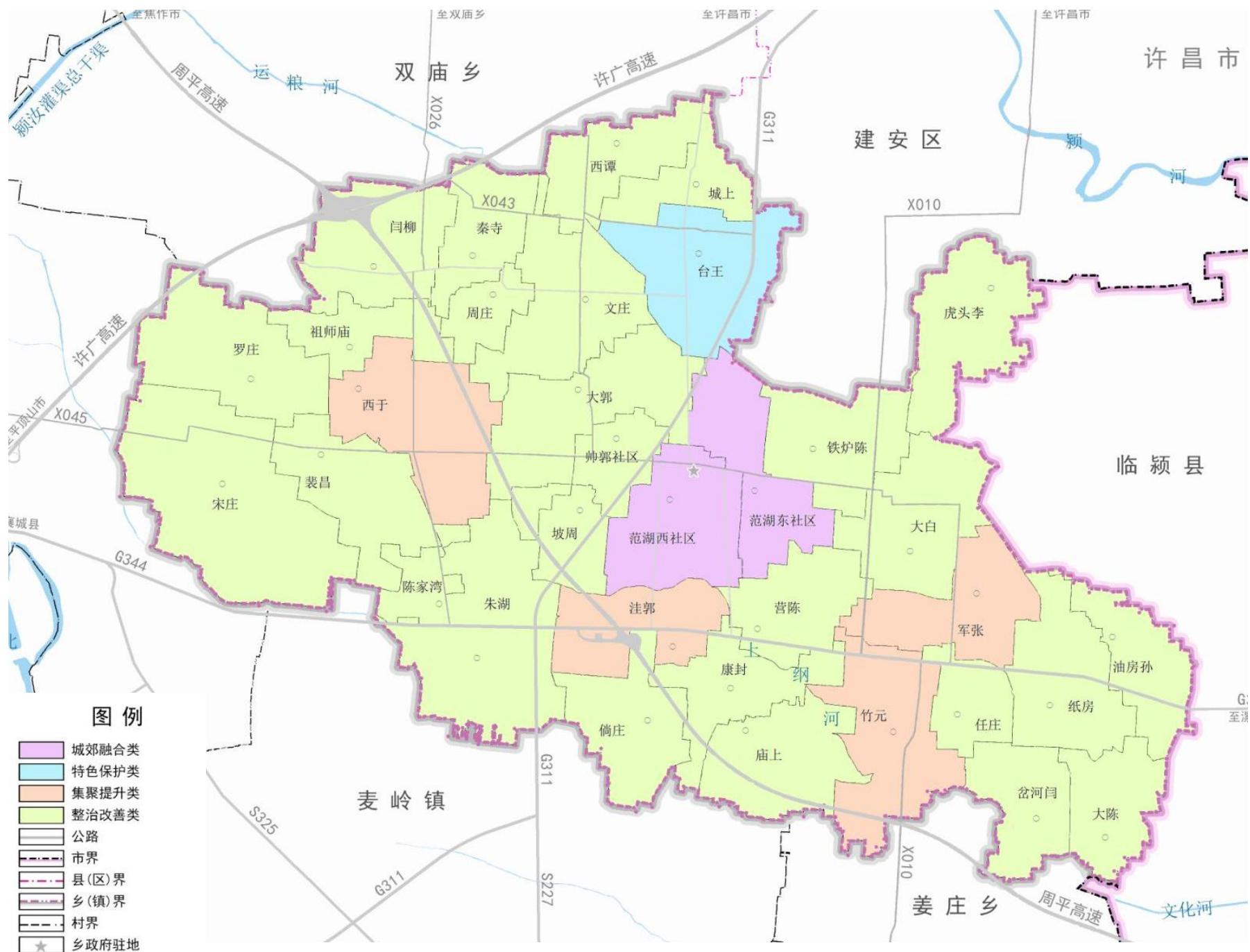
第三产业

以特色商贸为基础，发展冷链物流：借助交通优势，传统商贸优势，发展“小型商贸+大型市场”的特色商贸业，创新“商贸+物流+电商”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农产品批发储藏配送、信息服务、电商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4.2 村庄分类管控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等因素，将乡域内34个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四种类型，**城郊融合类2个，集聚提升类4个，特色保护1个，整治改善类27个。**



4.3 城乡生活圈

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乡集镇层级生活圈，村/组层级生活圈。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 ◆ 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构建面向乡域的综合服务设施，按需配置公服要素，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组层级生活圈

- ◆ 按需配置。遵循“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设施分类差别化布局”的原则，服务核心—其他村庄”两级村庄生活圈。
- ◆ 以西于村、台王村、洼郭村、竹元村、军张村5个村庄为中心设置综合配置设施，服务本村的同时辐射周边村庄，提供相对齐全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 ◆ 其他村庄设置基本配置设施，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05

支撑保障体系

- 1 综合交通规划
- 2 公用设施布局
- 3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4 强化综合防灾减灾



5.1 综合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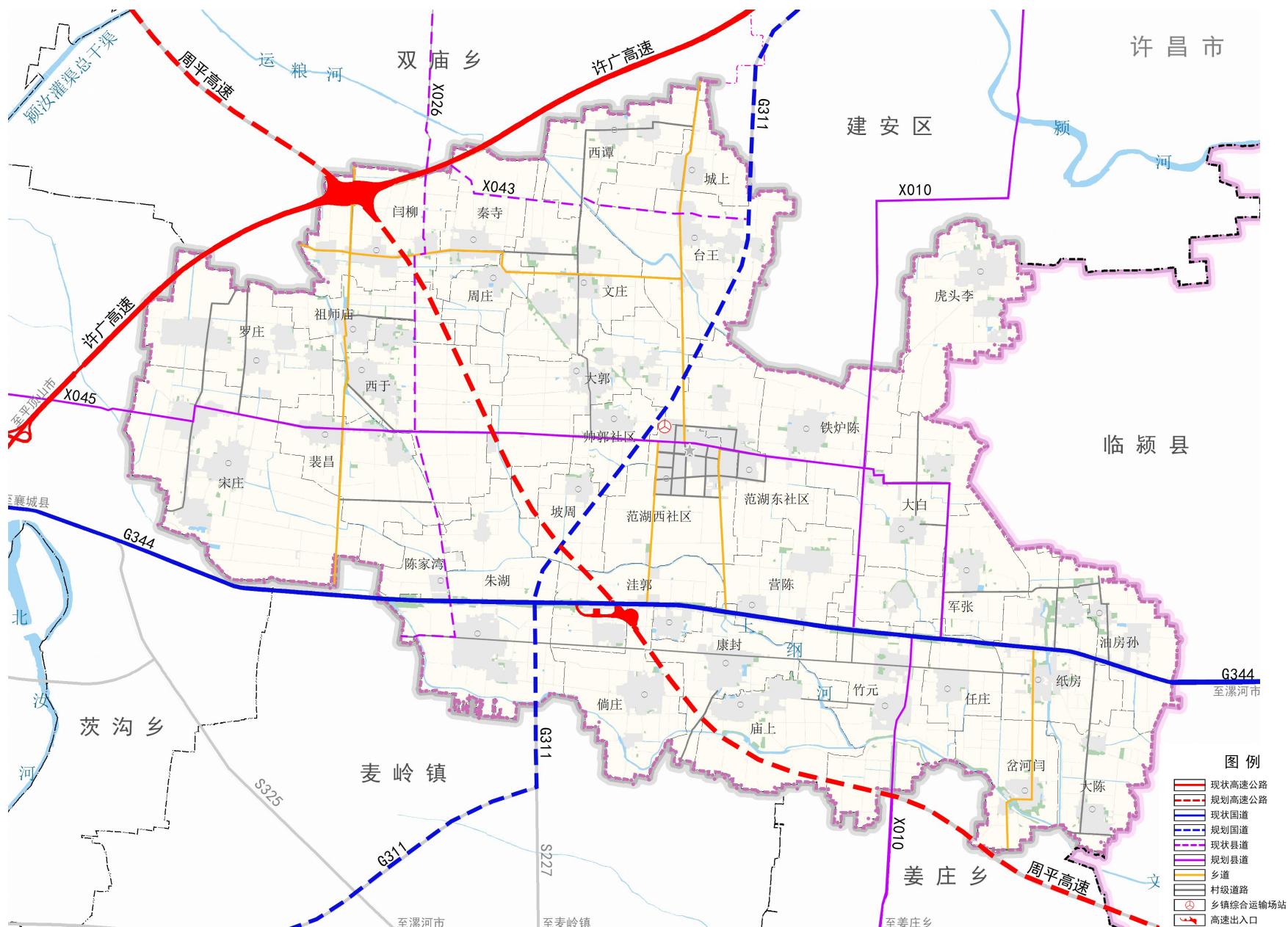
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与许昌市、襄城县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规划落实周平高速襄城县段工程和国道311改建工程，加强乡域内外道路交通连接。

内部交通

完善畅通的乡域交通网络，县道作为联系周边乡镇、村庄的主要联系通道重要县道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

公共交通

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在集镇区新建1处乡镇综合运输场站，按照三级客运站标准建设。积极融入许昌市—襄城县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结合乡域主要交通，沿路布置公交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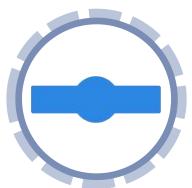


5.2 基础设施规划



>> 供水工程

保留现状16处供水站，远期扩建范西供水站规模。规划近期水源以地下水为主，远期以城乡一体化供水为主，满足范湖乡用水需求，完善乡域内给水管网，提高供水安全性。



>> 排水工程

采用多元化的污水处理方式，包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3种处理模式。规划在洼郭村新建1处污水处理厂，集镇区及周边村庄统一纳入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电力工程

保留现状110千伏葡萄张变电站，作为乡域主要供电电源。完善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



>> 邮政通信

规划保留和完善现有通信基站，集镇区保留现状邮政所和电信支局。构建“村村通快递”的智慧邮政体系，各行政村可结合便民超市设置村级邮政服务点，各行政村设1处。



>> 燃气工程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体系，气源接自茨沟乡燃气调压站，以“西气东输豫南支线”为主要气源。燃气输配管网系统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



>> 环卫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1座垃圾中转站，位于集镇区南侧，负责转运全乡收集的生活垃圾。各行政村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公厕，各行政村至少建设1座无害化公共厕所。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1所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撤销部分教学点。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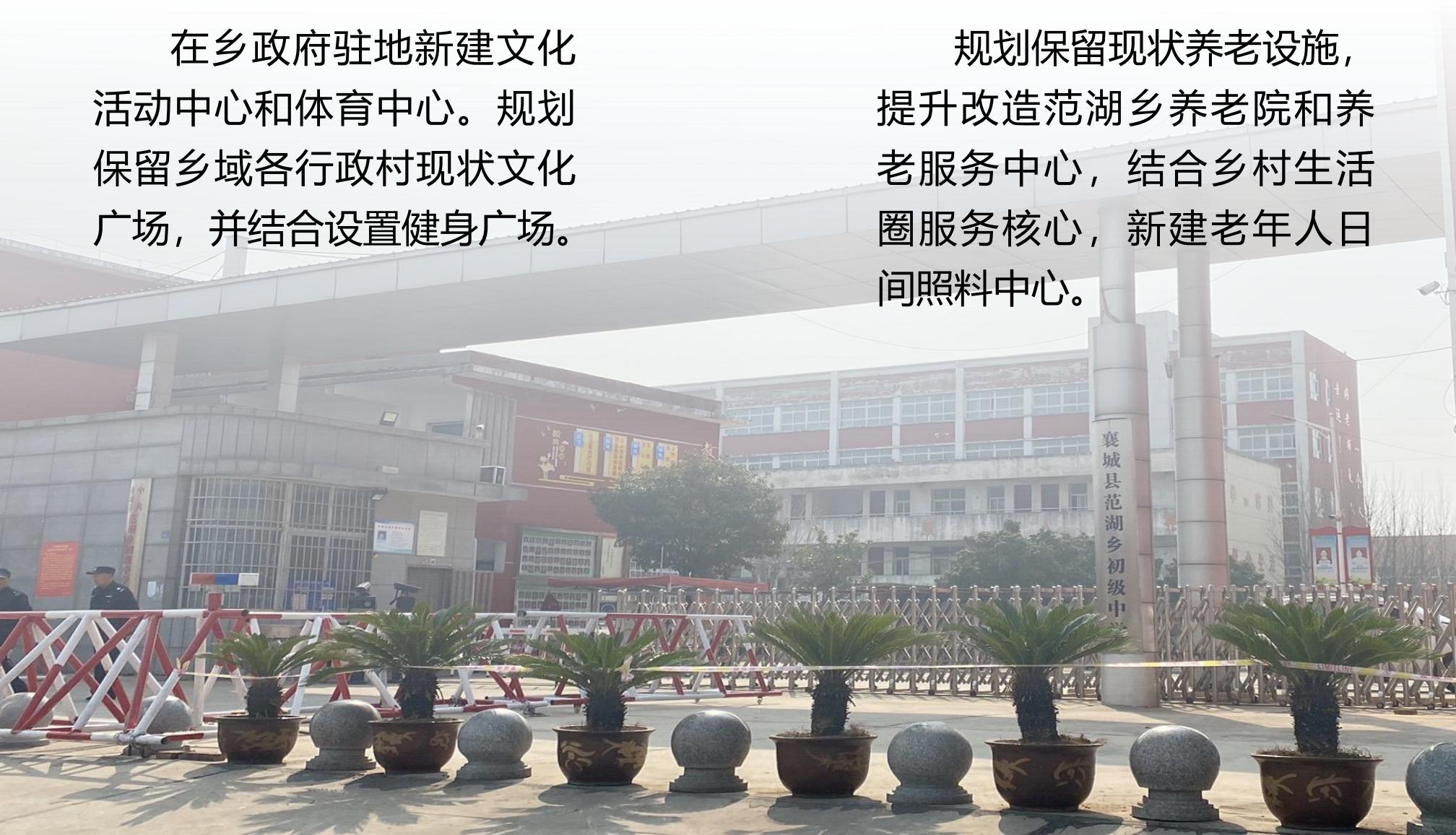
规划保留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范湖乡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卫生室。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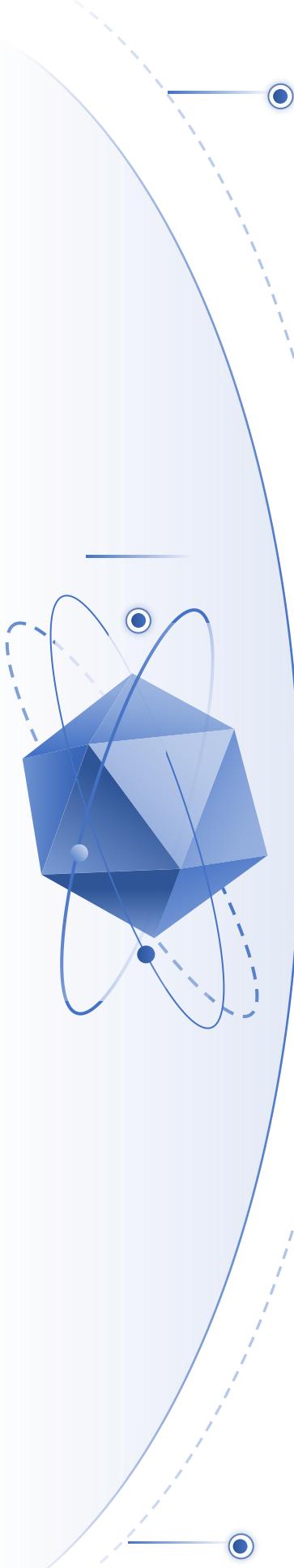
在乡政府驻地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和体育中心。规划保留乡域各行政村现状文化广场，并结合设置健身广场。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养老设施，提升改造范湖乡养老院和养老服务中心，结合乡村生活圈服务核心，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4 安全韧性城镇建设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确定范湖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将人口密集区域和乡政府、中小学校、卫生院等重点防护目标列为防护重点。

消防工程规划

范湖乡集镇区设置二级专职消防队，规划在行政村建设消防专业队伍。消防用水以给水系统为主，消防水池及符合要求的其他人工水体、天然水体、再生水等作为辅助水源。

抗震工程规划

范湖乡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VI度，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提高1度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度设防标准。

防疫工程规划

在集镇区配置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结合村卫生室设置卫生防疫点，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有效保障乡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农村基层防治能力。

06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土地综合整治

2

生态修复



6.1 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机耕道路，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统筹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园草地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根据村庄类型差异对宅基地开展分类整治。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集镇区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流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6.2 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将文化河、运粮河和上纲河作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开展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重点对流经范湖乡境内的平原洼地进行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流域内低洼区域涝灾严重等问题。通过河道清障疏浚、岸坡防护、堤防整修及防汛道路等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河道整治工程的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

林地生态修复

加强低效林改造保护修复，着力提升林地质量。以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渐进改造等方式对低效林进行改造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升林地质量。推进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以及实施乡村“四旁”绿化，构建平原生态绿网。因地制宜实施“清、理、增、优”行动，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0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 风貌塑造

1

历史文化保护

2

景观风貌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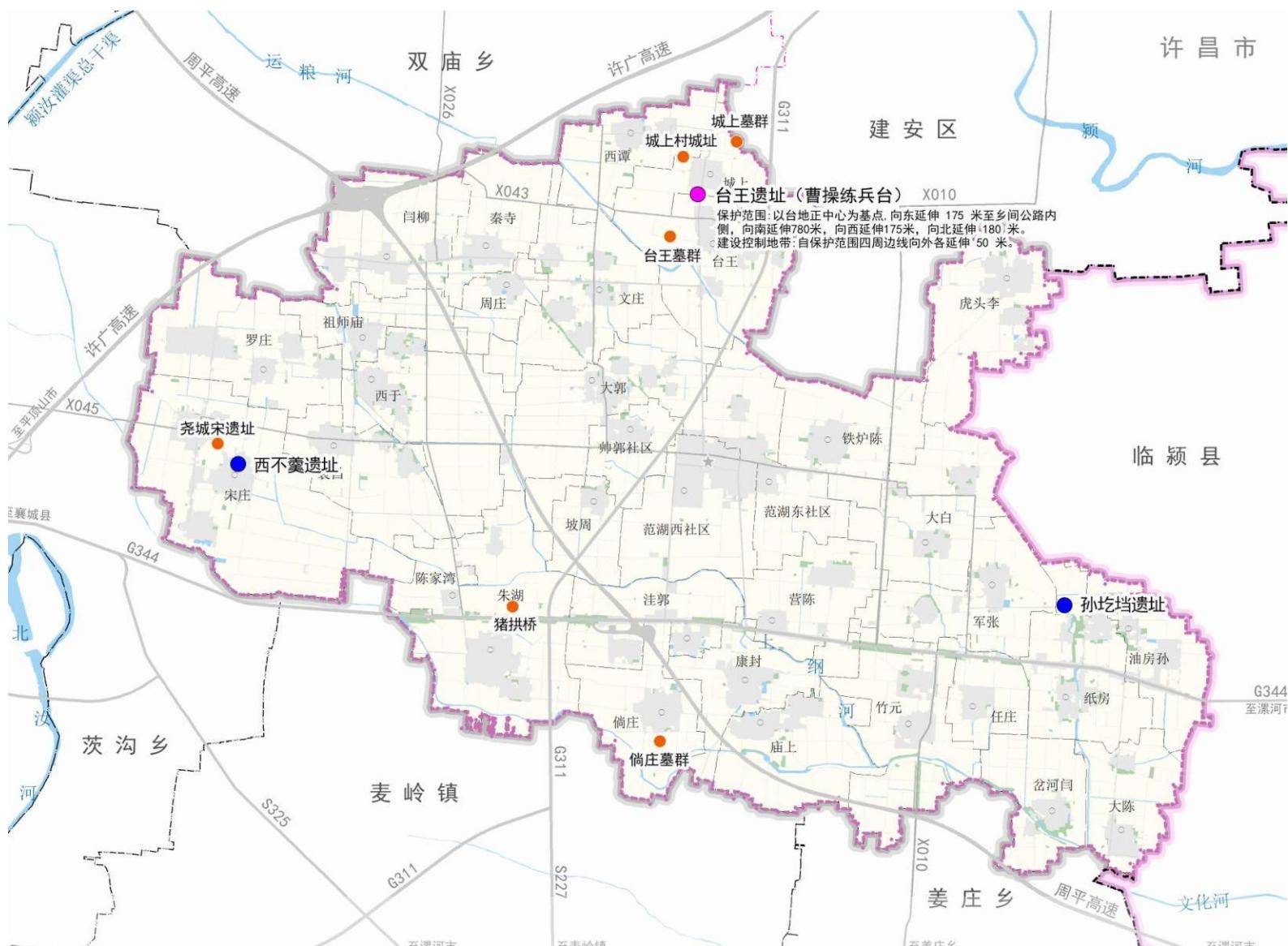


7.1 历史文化保护

构建保护体系

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对范湖乡1处省级、2处县级、6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台王遗址（曹操练兵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西不羹遗址和孙圻垵遗址；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为城上墓群、城山村城址、台王墓群、尧城宋遗址、猪拱桥、倘庄墓群。

非物质文化遗产：狮子爬天桥。



7.2 景观风貌格局

展现范湖乡“田园范湖，商贸名乡”的平原农区景观风貌，呈现“**两区两廊**”的总体格局。

两廊

依托**运粮河、文化河**构建滨水廊道。

两区

特色商贸景观风貌区，现代农业景观风貌区。



08

乡政府驻地规划

1 集镇区空间结构

2 综合交通布局

3 公共服务设施

4 人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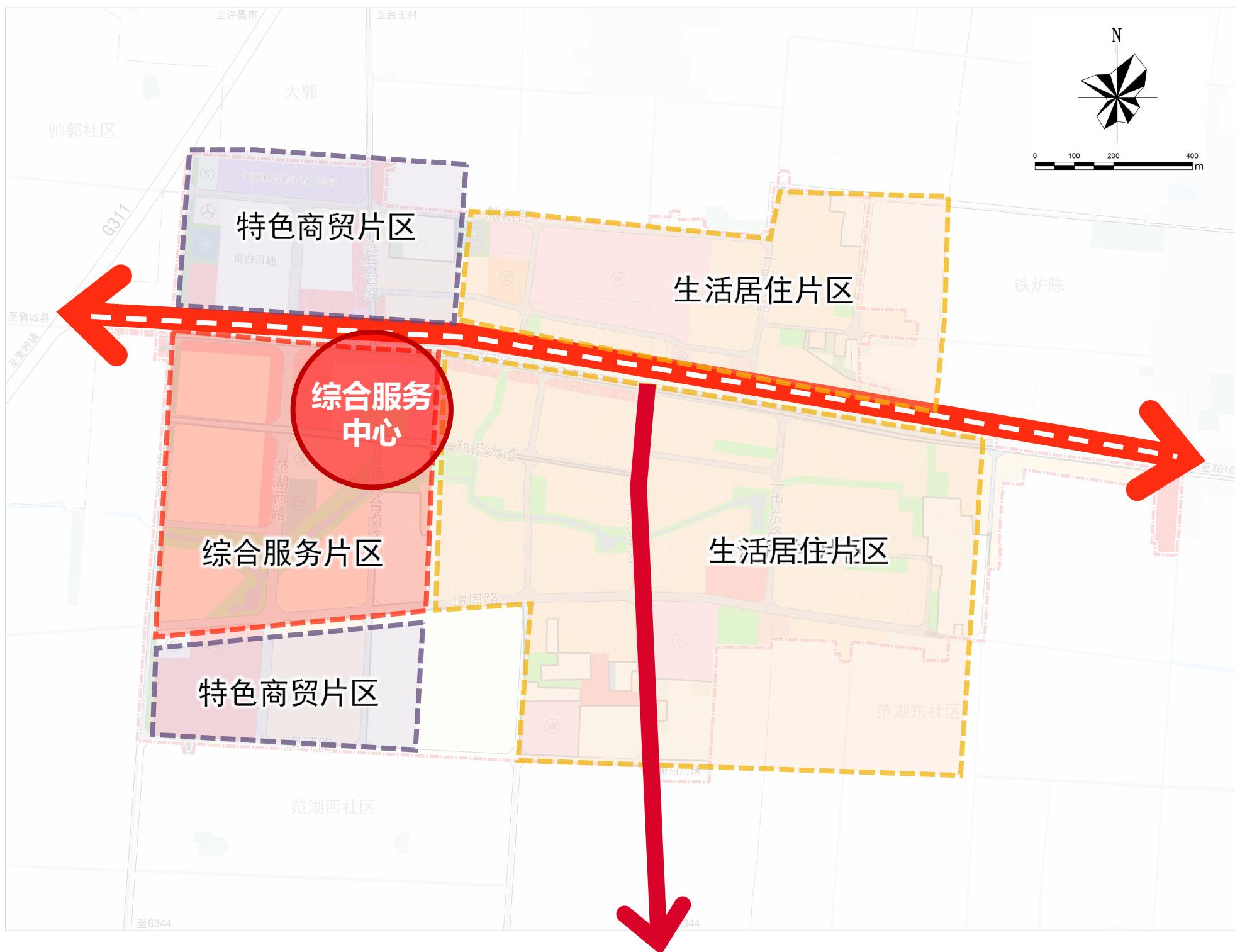
8.1 集镇区空间结构

构建“两轴一心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 集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 沿富民路（X045）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和沿粮仓路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

三区： 综合服务片区、特色商贸片区、生活居住片区



8.2 综合交通布局

1 对外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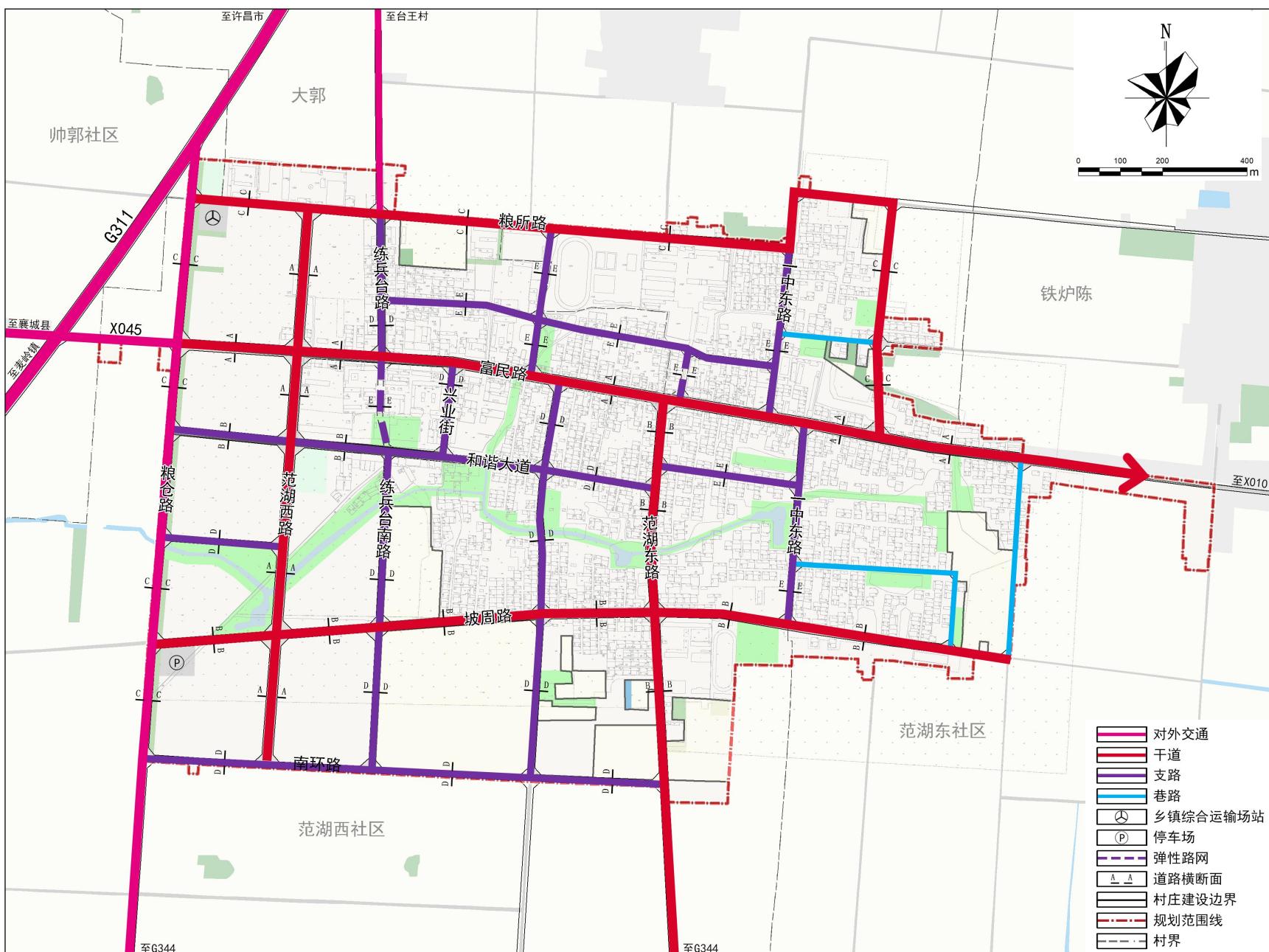
规划将富民路（X045）和粮仓路作为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

2 集镇区道路系统

将道路划分为干路、支路、巷路三级，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6-20米，支路红线宽度10-14米，巷道道路红线宽度按7米控制。

3 停车设施规划及其他

规划新建1处乡镇综合运输场站，在商业服务设施、生活居住区、大型公建集散场所等产生大量停车需求的用地附近，规划停车场用地，充分考虑新能源车的充电需求，配建和预留充电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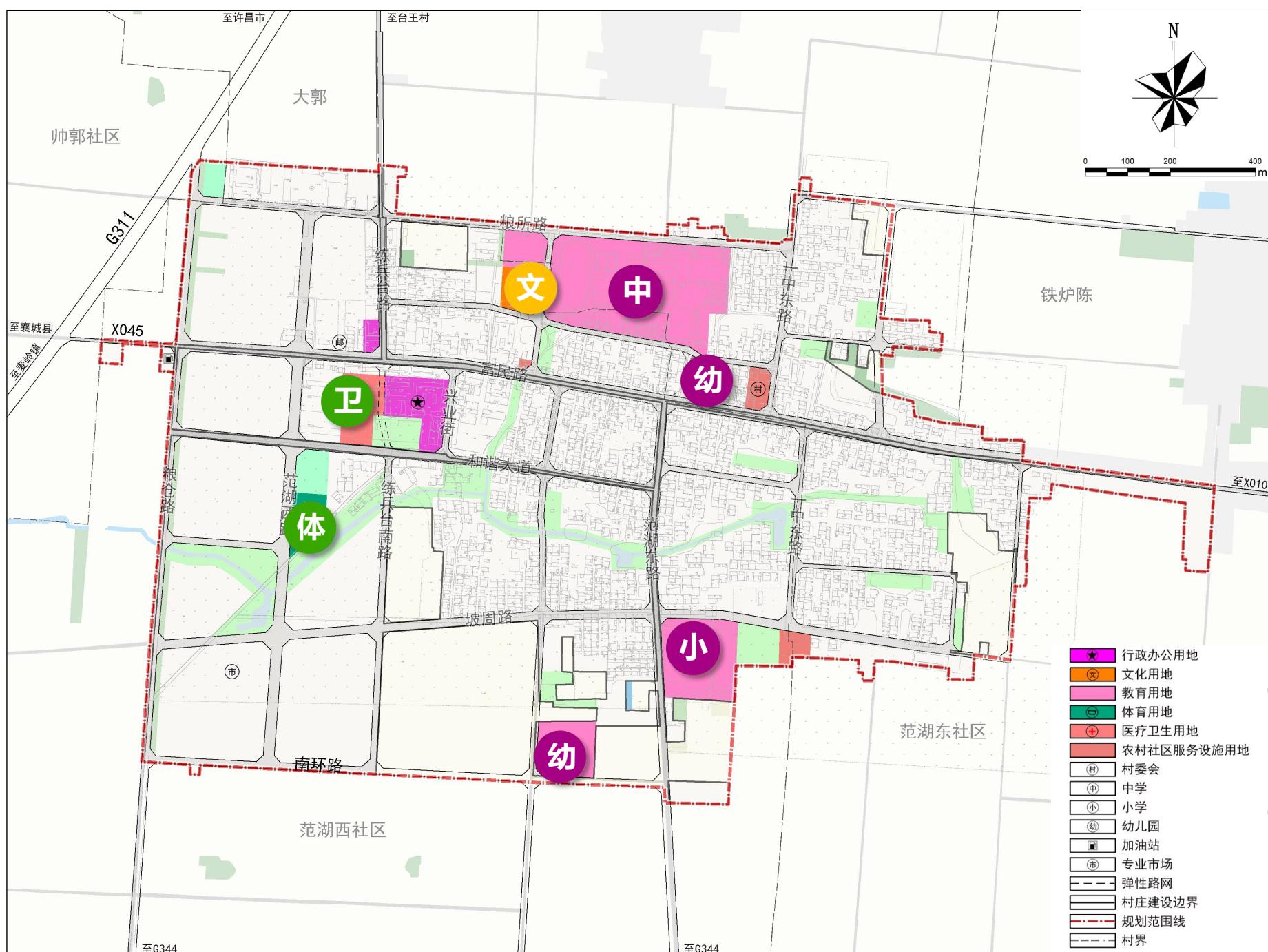


8.3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范湖乡集镇区在乡政府周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商业等设施，打造集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保留现状1所中学、1所小学和2所幼儿园，保留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范湖乡卫生院），提高其医疗设施和医疗卫生条件。规划新建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心，内设图书室、展览厅、大礼堂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配套建设综合体育馆、球场和多功能健身场地。在集镇区西南角规划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



8.4 人居环境

形成“一带多点”的景观结构布局

“一带”指东西景观带，由水系组成的带状滨水景观；
“多点”核心景观节点，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



09

规划实施与保障

1

规划传导

2

实施计划与实施保障



9.1 规划传导

村庄规划传导

规划中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分别传导至各详细规划单元，村庄详细规划全部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统筹考虑不同村庄规划编制类型，提出村庄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将各类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9.2 实施计划与实施保障

■ 实施计划

衔接《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项目建设安排，充分衔接襄城县、范湖乡“十四五”项目、“十五五”项目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落地实施，聚焦关键空间，实现重点突破，实施交通、水利、民生等重点项目及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制定重点建设项目表。

■ 规划实施保障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监测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机制，形成统一管理制度。建立调查和监测制度，形成基础数据库。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工作安排，监督推进情况。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襄城县范湖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注：本次公示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版权问题，请与范湖乡人民政府联系。

